

温岭市石塘镇卫生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石塘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石塘镇卫生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9日 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025C04177-3

项目名称: 温岭市石塘镇卫生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750000 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备注
1	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	辆	1	750000	750000	满足卫生院巡回诊疗工作需求，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合计:					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14点00分**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菲、周金超

联系电话：18767151945、1348620939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石塘镇卫生院

联系人：瞿先生

联系方式：13566686136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箬路 19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石塘镇卫生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柯菲，电话：18767151945。）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询标的形势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处或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805283886@qq.com，联系人：柯菲，电话：18767151945）。 3.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4.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回执单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

		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按货物类 5 折计取。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30	项目类别	货物类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6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8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

	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0	本次采购的货物若有属于医疗器械类别的，在投标文件中则需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对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卖，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寄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

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

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中小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0. 监狱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自然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 (1)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员数。
-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表公式计算：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提供相同品牌的 core 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审内容。

七、本项目的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是供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合同中没有签订日期或合同中无法体现型号的，均不得分。同一用户不累计得分。</p>	3
2.1	技术响应	<p>根据采购需求中“车辆要求”技术参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以及技术标准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基本分14分。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的在基本分上作扣分处理，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逐条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2.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p>	14

		3.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2		<p>根据采购需求中“车载医疗设备”技术参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以及技术标准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基本分14分。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的在基本分上作扣分处理，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逐条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2.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3.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14
2.3	医疗舱辅助设施	<p>供应商投标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医疗舱及改装要求中的二、医疗舱辅助设施”的要求，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逐条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2.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3.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2
3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p>对投标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p> <p>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1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是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1
4	车辆改造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改造计划，改造流程，改造工艺：</p> <p>改造计划详细，改造流程科学合理，改造工艺先进的得4分；</p> <p>改造计划比较详细，改造流程比较科学合理，改造工艺比较先进的得3分；</p> <p>改造计划笼统，改造流程简单，改造工艺落后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5	医疗舱内饰	<p>对医疗舱内饰的设计工艺、选材等进行评分：</p> <p>医疗舱内饰的设计工艺科学、选材合理、美观的得3分；</p> <p>医疗舱内饰的设计工艺比较科学、选材比较合理、比较美观的得2分；</p> <p>医疗舱内饰的设计工艺简单、选材老套，缺乏新意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6	安装调试方案	<p>对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车辆和设备设施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p> <p>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时间进度安排优于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对车辆和设备设施的调试进度安排合理，调试的步骤，措施详细，问题解决方案清楚明了的得3分；</p> <p>人员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时间进度安排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对车辆和设备设施的调试进度安排比较合理，调试的步骤，措施比较详细，问题解决方案比较</p>	3

		清楚明了的得2分； 人员安排简单，时间进度基本满足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对车辆和设备设施的调试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需要，调试的步骤，措施简单，有提出简单的问题解决方案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1	对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方案	数据采集传输方案：提供与 省级巡回诊疗管理平台对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轨迹数据、人员打卡数据及车内音视频数据的采集传输。 采集传输方案内容完善有针对性，与省级巡回诊疗管理平台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采集传输方案内容比较完善，与省级巡回诊疗管理平台对接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2分； 采集传输方案内容简单，粗糙，与省级巡回诊疗管理平台对接方案缺漏，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7.2	对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方案	数据采集传输方案：提供 本院医疗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数据的采集/传输方案。 采集传输方案内容完善有针对性，与本院医疗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采集传输方案内容比较完善，与本院医疗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2分； 采集传输方案内容简单，粗糙，与本院医疗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方案缺漏，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8	技术团队	提供本项目信息化建设服务团队情况，包括人员姓名、类似工作经验、资质证书、分工安排等： 拟投入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资质证书多，分工安排合理的得3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资质证书比较多，分工安排比较合理的得2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资质证书，分工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9.1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团队安排、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如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车辆与医疗设备）的地址、技术维修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维修方案、响应时间、联系方式等，项目维护计划及响应情况内容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机构维修技术人员充足，备品备件丰富，维修方案详细，响应时间快的得3分； 售后服务机构维修技术人员比较充足，备品备件比较丰富，维修方案比较详	3

		细，响应时间比较快的得2分； 售后服务机构维修技术人员少，备品备件缺漏，维修方案粗糙简单，响应时间慢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2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车辆、医疗舱及医疗设备质保期均为3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承诺车辆（或医疗舱及医疗设备）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	2
1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技术培训内容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课时安排科学，师资力量雄厚，技术培训内容详细丰富的得2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且有一定的针对性，课时安排比较科学，师资力量比较雄厚，技术培训内容比较详细丰富的得1分； 培训方案缺乏针对性，内容简单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6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备注
1	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	辆	1	750000	750000	满足卫生院巡回诊疗工作需求，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合计：				750000		

1. 投标人应根据卫生院的实际情况确定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卫生院相应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总报价必须包括报到指定目的地的含税总价【含车身价、车辆改装费、车载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车辆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伴随服务费用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3. 车辆购置税和车辆年度保险费、车辆上牌费由采购人支付。
4. 信息化建设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接接通省级管理平台。

二、招标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巡回诊疗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一) 车辆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一	车辆基本要求	
1.1	整车基本功能	主要功能为：能满足群众日常配药、检查检验、慢病管理和常见病诊疗服务、远程医疗、健康宣教和急救辅助的巡回诊疗车。配置应统筹考虑“平急两用”，即日常诊疗服务和应急救护使用需求，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平时可做巡回诊疗车，急时可转换为急救类车辆。车辆的设计、运行、电气、消防、环保、节能、安全和无障碍等各专业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等。
▲1.2	车辆产品信息	所投车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的产品（提交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复印件并标出所投车辆）。所投车辆产品信息以投标截止之日前的公告目录信息为准。
二	车辆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 (指最外端测量距离)	6000mm > 长 ≥ 5900mm、2180mm ≥ 宽 ≥ 2000mm、2900mm ≥ 高 ≥ 2700mm
2.2	医疗舱尺度 (指最窄处测量距离)	长 ≥ 3300mm、宽 ≥ 1700mm、高 ≥ 1800mm
2.3	轴距	≥ 3700mm
2.4	最高时速	≥ 140KM/h
2.5	整备质量	≥ 3100Kg
2.6	总质量	4000Kg—4500KG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2.7	最小转弯直径	<14m
2.8	变速器	6档手动变速箱或自动变速箱
2.9	排量	≥2200ML
2.10	燃油类型	柴油
2.11	百公里综合油耗 (指手动油耗)	≤9.5L
2.12	油箱容量	≥80L
2.13	额定功率	≥125Kw
2.14	最大扭矩	≥430N.m
2.15	型式	直列四缸。
2.16	排放标准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2.17	发电机	电压为12V, 功率为≥120A。
2.18	驱动型式	4*2后轮驱动
2.19	悬架系统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式或双叉臂多连杆后悬
2.20	制动系统	前盘式/后盘式, 具备ABS刹车防抱死系统、EBD电子制动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2.21	空调系统	
2.21.1	驻车空调	车顶装载驻车空调, 冷暖独立型, 制冷能力≥3000W, 制热能力≥1600W。能外接220V供电
2.21.2	行车空调	配置原车独立行车空调和原车暖风机, 合理设置出风口位置。
2.22	整车电磁兼容性要求	整车(包括车辆、电气系统、车载医疗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电磁兼容性须满足GB34660-2017《道路车辆电磁兼容性要求和实验方法》
2.23	其他配置	
2.23.1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座均配有安全气囊。
2.23.2	轮毂	轮毂为235/65R16C铝合金轮毂。
2.23.3	踏板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安装伸缩电动上车踏板, 每级踏板高度符合老年人上下需要。
2.23.4	后视镜	配备电动可调后视镜。
2.23.5	车窗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2.23.6	倒车雷达	配备三点式及以上的前后倒车雷达。
2.23.7	倒车影像	配备倒车影像系统。
2.23.8	遮阳棚	配备电动伸缩遮阳棚长≥3m, 伸展≥2.5m。配有立式支撑杆和应急手动收放装置

(二) 医疗舱及改装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一	医疗舱改造	根据浙江省“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车制作标准进行改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1	医疗舱设计及结构	<p>医疗舱应设有问诊区、检查区、采样化验区、配药区等区域，合理布置医疗器械（合理设计摆放和收纳方式，位置能相对固定），并预留作业空间，工作台或壁挂摆放设备设施的位置能相对固定，且设置设备固定设计，避免或减轻使用过程中设备设施的移动。留有充足的电源插座等附件，且位置设计合理。</p> <p>满足群众日常配药、检查检验、慢病管理和常见病诊疗服务、远程医疗等需求，设有辅助急救、适老化、宣教等功能。</p>
3.2	内饰材料及工艺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工作台面等覆盖件）材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要求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同时内饰生产工艺应具备先进性和质量可靠性，应采用整体模具成型工艺，投标人需提供医疗舱内饰材料和内饰生产工艺的具体情况说明。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以利形成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3	内饰材料选择	医疗舱内饰材料禁用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含量应符合GB/T30512-2014的要求。
3.4	内饰材料防火性能	医疗舱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 - 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5	车辆防腐要求	车辆表面所有外露金属件应做防腐、防锈处理，车身涂层应符合QC/T 484的规定。车辆内部因改装需要的预埋件、加强件及连接件应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等防腐材料制作
3.6	问诊区	问诊区设有检查桌1张，检查桌两侧设有医生椅及可移动圆凳椅各1把。各种设施、医疗检查设备摆放空间合理布置，便于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问诊服务
3.6.1	检查桌	检查桌为悬浮式固定，以保证台面下方有足够的空间，桌板表面需采用耐磨、抗污、防划伤材料，桌板边缘需圆弧过渡处理，以防割伤
3.6.2	专用椅	<p>医生椅具有可旋转多角度定位、前后可调节、靠背角度可调等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合理调整体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座垫和靠背面料应采用整体发泡成型，表面无拼接线缝以便于消毒擦洗。</p> <p>圆凳椅可360度旋转，便于患者使用，在行车时圆凳椅应可固定。</p>
3.7	检查区	检查区应配备上车担架，也可作为检查床。各种设施空间应合理布置，便于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检查或急救服务。具体要求见医疗舱改造要求。
3.7.1	医疗器械台	医疗器械台壁挂式设计，可灵活固定多种医疗器械，如心电图机、监护仪、AED、吸引器等
3.7.2	超声作业台	超声作业台台面尺寸大小合理，台面下预留空间，方便收纳。作业台边具有探头挂放功能。
3.8	采样/化验区	采样/化验区配备化验平台1组，化验平台上可放置尿液分析仪、离心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等设备，化验平台下方可放置各种设施、医疗设备。空间应合理布置。
3.8.1	化验平台	化验平台固定应牢固，桌面长度≥1500mm，桌板表面应采用耐磨，抗污，防划伤材料，桌板边缘需圆弧过渡，台面上配有可快速拆卸的仪器固定点。
3.9	配药区	配备可移动药箱，便于医护人员配药。
3.9.1	可移动药箱	药箱可根据药品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类标识，便于医护人员配药时提取。药箱固定能够快速装卸，便于医护人员在不同场景使用。
3.10	适老化功能	车辆应设有适老化功能，配备升降福祉座椅、多级辅助踏板、可伸缩扶手等设施保障老年人及行动不便人员上下车的安全，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遮阳棚下方，配备可展开便携式折叠桌椅，作为车外预诊等候区。
3.10.1	升降福祉座椅	医疗舱中门处应配备电动旋转升降福祉座椅，座椅具备车门互锁功能、遇障碍保护功能及电气安全保护功能等，载荷≥140KG，延伸至车外座垫最低点离地≤600mm。
3.10.2	辅助踏板	配备辅助踏板，可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展开，便于患者上下车，每级踏步高度≤210mm，并设有防滑功能。
3.10.3	可伸缩扶手	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可伸缩扶手可沿中隔板向外拉伸，至车身外侧≥250mm，并设有定位锁止装置。
3.10.4	预诊折叠桌椅	配置1张可折叠桌，展开尺寸≥800mm *550mm *600mm，配置3把带靠背折叠椅，尺寸≥350mm *350mm *550mm。
3.11	宣教功能	在车辆右侧尾部车窗位置配有≥24寸网络版壁挂宣教屏，支持MP3、MP4等多媒体音视频文件，并具有双USB接口方便宣教文件的导入，车顶配有功率≥80W的外放扩音器，扩音器可切换至驾驶室手咪话筒，手咪支持USB口接入音频，配有多种警示音功能。
3.12	急救辅助功能	车辆应配备急救上车担架、供氧系统及监护仪、AED、注射泵、吸引器等急救设备设施以及响应的专用固定设施，当遇到紧急状况时，可转换为急救车辆使用。（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车辆医疗设备）
3.12.1	供氧系统	供氧系统应配置1组10L铝合金氧气瓶，墙面氧气吸入器1组，减压阀1组，隐蔽氧气管采用氧气专用软管，国标吸入器接口1组，国标吸入器1组，气瓶固定方式为金属支架与车身连接，带锁紧装置。
3.13	集成内顶	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合理设计，集成空调、照明、储物、输液、新风系统、全方位扶手等功能，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无尖锐棱角。
3.14	辅料物柜	医疗舱设有辅料物柜用于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等辅料。提供具体位置、大小、数量，设计方案。
3.15	医疗舱车窗	医疗舱侧面车窗面积大、透光性好，减少车内压抑感。 医疗舱内至少有3个车窗，其中2个可开启，便于通风及医务人员向外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配药使用， 车窗要求设有遮蔽措施，以便保护患者隐私。
二	医疗舱辅助设施	
3.16	供电系统	
3.16.1	附加电源	配备汽车专用免维护蓄电池，容量≥7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在车辆熄火后，附加蓄电池和启动蓄电池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医疗车的正常启动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3.16.2	供电要求	配备1500W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系统，最高输出功率：≥1500W/220V；使用外接电源时，切换时间小于15ms，能满足车上所配备的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需求，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
3.16.3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车的电器正常使用。
3.16.4	外接充电	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30M。
3.16.5	驾驶室配电	驾驶舱预留保险装置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装置至用电器连接端口），配备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导航、行车记录仪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3.17	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能夠控制医疗舱内逆变器、照明、杀菌灯等电气设备，便于医护人员操作；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主控系统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提供电控系统设计具体情况说明。驾驶室也能操作
3.17.1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主控系统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17.2	分控面板	在驾驶室和车辆尾部应分别设置分控面板，面板可控制医疗舱内的主要照明和电器、杀菌灯。
3.18	照明系统	
3.18.1	工作灯	医疗舱内配有LED光带，光线应均匀、柔和，最高照度为≥300lx，亮度可调节。
3.18.2	射灯	医疗舱内配有专用射灯4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检查时辅助照明使用。
3.18.3	辅助照明灯	医疗舱后部安装一组向后照射的射灯1组，可满足夜间紧急救援照明需要。
3.19	杀菌消毒系统	医疗舱应配有： 1) 独立紫外线杀菌灯，功率≥10W，有定时杀菌功能，定时时间可调。 2) 喷雾消毒系统：具有定时功能，雾化颗粒≤10um；对自然菌杀灭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率≥90%;
3.20	新风系统	换气量达700m ³ /h, 换气次数≥20次/h, 工作电压12V, 控制面板集成控制, 具有双向换气功能。
3.21	输液固定器	在上车担架上方安装输液架1组, 带可固定装置, 负重≥5kg。
3.22	灭火器	前、后舱应各配备灭火器1个。灭火器应分别放置在驾驶室门和医疗舱门附近, 并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灭火器应采用水基型。
3.23	摄像头	配备摄像头3个, 车前、驾驶舱、医疗舱各一个, 像素不低于200万, 支持视音频采集

(三) 车载医疗设备

四	车载医疗设备	设备的数据接口均需开放, 便于车载信息系统数据采集。
(一)	检查设备	
1	听诊器	
1.1		主要用途: 心肺听诊
1.2		主要技术要求
1.2.1		双用听诊器, 可根据不同需要选用不同的听诊头
2	体重秤	
2.1		主要用途: 体重测量
2.2		主要技术要求
2.2.1		数字显示屏幕
2.2.2		最大可测量体重≥200kg
2.2.3		最高可测量身高≥195cm
2.2.4		可测量身高、体重、体脂, BMI等指标
3	全科诊疗仪	
3.1		用途: 全科诊疗
3.2		主要技术要求
3.2.1		系统组成: 直接检眼镜、医用放大镜、医用检查灯、血压计、体温计组合式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检测项目包含: 眼底检查、耳膜及耳道检查、喉部检查、血压测量、体温测量等
3.2.2		直接检眼镜: 观察视场角≥3°可一次性观察整个眼底; 屈光度≥20种可选; ≥6种照明形式可选; 多种滤片可选
3.2.3		医用放大镜: 光照稳定, 无闪烁、忽明忽暗现象, 最大照度≥7000LX;

		放大透镜可放大至≥2.0X；色温≥3000LX
3.2.4		医用检查灯： 光照稳定, 无闪烁、忽明忽暗现象, 最大照度≥30000LX, 色温≥3000LX 可与一次性压舌板配备使用
3.2.5		血压计： 采用脉搏皮带测量法、双气囊双传感器； 测量范围：压力 (0~200)mmHg [(0~30)kPa]； 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
3.2.6		体温：体温测量范围应包含32°C~42°C
(二)	检验设备	
4	血糖仪	
4.1		<u>主要用途：</u> 血糖测试
4.2		<u>主要技术要求</u>
4.2.1		需血量：≤0.5ul；
4.2.2		测量范围：1.5--30mmol/L；
4.2.3		测量时间：≤5秒；
4.2.4		试纸精密度：cv≤5%；
4.2.5		红细胞压积范围包含或优于30%--60%；
4.2.6		数据储存组数：≥300组；
5	便携式血液分析仪	
5.1		<u>主要用途：</u> 血常规等检查
5.2		<u>主要技术功能</u>
5.2.1		1.整机功能：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集
5.2.2		检测原理：半导体激光
5.2.3		检测通道，具有单独嗜碱性粒细胞检测通道
5.2.4		可报告参数≥25 项。
5.2.5		用血量全血和末梢全血模式≤15μl，预稀释模式≤20μl
5.2.6		图形显示，≥1个散点图，≥3个直方图
5.2.7		主机液晶触摸屏≥10英寸，同屏显示所有检测结果。
5.2.8		分析模式，≥3种，静脉全血模式、末梢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
5.2.9		测试速度，≥60个标本/小时
5.2.10		标准化质控校准：仪器厂家具备校准物和质控物的生产能力
5.2.11		数据管理：可存储量≥12000个检测结果
5.2.12		设备端口开放，便于车辆进行信息采集
6	尿液分析仪	
6.1		<u>主要用途：</u> 尿常规等

6.2		主要技术要求
6.2.1		测试项目: ≥11项, 包括葡萄糖, 胆红素, 尿比重, PH, 酮体, 潜血, 蛋白质, 尿胆原, 亚硝酸盐, 白细胞, 抗坏血酸等;
6.2.2		测定原理: 反射率及色品分析 (反射光电比色法) 测定速度: ≥120 TEST/小时
6.2.3		测定波长: ≥3个
6.2.4		存储: 可自动存储病人数据, 测试结果储存数量≥10000, 可按日期、尿样编号及项目检索
6.2.5		显示器: LCD液晶显示器, ≥5英寸
6.2.6		打印: 内置热敏打印机
6.2.7		接口: 支持RS232C、USB
6.2.8		外设功能: 外接键盘、外接条码扫描枪
6.2.9		报告: 中文报告, 支持定性和半定量结果
6.2.10		断电保护: 具有断电自动保存所有测量数据
6.2.11		设备端口开放, 便于车辆进行信息采集
7	离心机	
7.1		主要用途: 生化等样本制备
7.2		主要技术要求
7.2.1		最高转速: ≥6000r/min
7.2.2		最大容量: 4×400ml, ≥48孔
7.2.3		最大离心力: ≥6000xg
7.2.4		定时范围: 0~99min
7.2.5		转速精度: ≤±10r/min
(三)	影像检查	
7	便携式超声仪	
7.1		主要用途: 检查肝胆脾胰、双肾等。
7.2		主要技术要求:
7.2.1		基本要求
7.2.1.1		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
7.2.2		主机系统性能
▲7.2.2.1		全数字化笔记本式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7.2.2.2		≥15"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7.2.2.3		≥8" 触摸屏
7.2.2.4		主机配置≥2个探头接口
▲7.2.2.5		电源接头为磁吸式, 插拔方便, 避免意外损坏
7.2.2.6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7.2.2.7		解剖M型成像单元, ≥3条取样线

7.2.2.8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7.2.2.9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7.2.2.10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7.2.2.11		自动射血分数测量, 可自动识别左室内膜并计算射血分数
7.2.2.12		空间复合成像
7.2.2.13		频率复合成像
7.2.2.14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7.2.2.15		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多级可调
7.2.2.16		扩展成像, 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7.2.2.17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7.2.2.18		一键优化, 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7.2.2.19		配置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7.2.2.20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技术, A/D≥12 bit
7.2.2.21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 ≥260
7.2.3		测量和分析报告
7.2.3.1		具备腹部、妇科、心脏、产科、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测量软件包
7.2.3.2		血管测量软件包, 支持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7.2.4		存储及数据管理
7.2.4.1		≥256G固态硬盘
7.2.4.2		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7.2.4.3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 支持JPEG、WMV、BMP、AVI、TIFF、MP4等格式输出
7.2.5		连通性要求
7.2.5.1		支持DICOM 3.0接口
7.2.5.2		支持ECG信号
7.2.5.3		设备端口开放, 便于车辆进行信息采集
7.2.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2.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7.2.6.2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7.2.6.3		最大显示深度: ≥42cm (提供图片证明)
7.2.6.4		动态范围: ≥320, 可视可调
7.2.6.5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7.2.6.7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 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 同时自动偏转
7.2.7		频谱多普勒
7.2.7.1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
7.2.7.2		取样容积: 1—20mm

7.2.7.3		零位移动: ≥16级
7.2.8		探头规格
7.2.8.1		凸阵探头: 2-5MHz
7.2.8.2		线阵探头: 3-12 MHz
7.2.8.3		相控阵探头: 2-4MHz
7.2.9		配置
7.3		主机1台、浅表探头1把、腹部探头1把、心脏探头1把及其他附件
(四)	治疗设备	
8	便携式吸引器	
8.1		主要用途: 口腔、呼吸道疾病治疗
8.2		主要技术要求
8.2.1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 电源: AC100V ~ 240V,50/60Hz;DC12V。
8.2.2		极限负压值: ≥0.08MPa(600mmHg);
8.2.3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150mmHg) ~ 极限负压值;
8.2.4		抽气速率: ≥20L/min;
8.2.5		贮液瓶: ≥1000mL
9	雾化器	
9.1		主要用途: 用于呼吸道疾病治疗
9.2		主要技术要求
9.2.1		微米级雾化效果 采用无油压缩机 拨片式可调节通气量, 成人孩童均可适用 气流量: ≥7L/min; 雾化量: ≥0.2mL/min
10	自动体外除颤仪	
10.1		主要用途: 急救心肺复苏除颤
10.2		主要技术要求
10.2.1		方便操作, 设备操作面板上按键数量 ≤3 个 (包括软按键) 。
10.2.2		AED 主机工作温度范围: 至少满足-5°C ~ 50°C
10.2.3		采用双相波技术,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调节。
10.2.4		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 第二次、第三次电击均会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
10.2.5		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10.2.6		除颤能量精度: ≤±10%。
10.2.7		低电量报警后, 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
10.2.8		设备可存储记录数据: 自检记录、ECG波形记录、事件数据、现场录音

		记录等
10.2.9		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10.2.10		AED可根据环境嘈杂程度自动调节提示语音播放音量，无需手动设置。
10.2.11		设备主机内置4G或5G传输模块
11	注射泵	
11.1		主要用途：急救注射药物治疗
11.2		主要技术要求
11.2.1		≥3.5英寸彩色显示屏
11.2.2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
11.2.3		适用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 (或60ml) 等；
11.2.4		注射模式：速度，时间，体重，梯度、序列，剂量，间断给药等、麻醉等
11.2.5		流速范围：0.1—2000ml/h, 可调；
11.2.6		KVO流速：0.1—30.0ml/h, 可调
12	输液泵	
12.1		主要用途：输液治疗
12.2		主要技术要求
12.2.1		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12.2.2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12.2.3		可自动统计累计量：包括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12.2.4		输液模式：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等
12.2.5		≥3.5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12.2.6		压力报警阈值多档可调，最低可设置150mmHg
12.2.7		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12.2.8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50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13	清创包	
13.1		主要用途：外伤清创缝合
13.2		主要技术要求
13.2.1		清创包内含碘伏棉球≥0.4g、无菌棉球、≥7.5cm×7.5cm (长/宽) 8层纱布块、≥40cm×30cm (长/宽) 手术垫单、镊子、塑料托盘； 医用级一次性使用；医用纱布不含荧光剂、透气亲肤；脱脂棉球、吸渗量大、吸液性强；
(五)	监测设备	
14	监护仪：	
14.1		主要用途：心跳、呼吸、脉搏、血压、血氧等监测

14.2		主要技术要求
14.2.1		≥10.1” 电容触控屏，支持手势操作，屏幕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
14.2.2		配置：3/5导ECG、呼吸、脉搏、血压、血氧和体温监测等功能
14.2.3		支持≥25种心律失常分析，支持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4.2.4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14.2.5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14.2.6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NEWS、NEWS2，支持动态刷新EWS和NEWS报警
14.2.7		数据存储：趋势图120小时@1分钟；事件：1000；NIBP:1000组；全息波形：48小时；ST回顾：120小时@1分钟
14.2.8		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
14.2.9		配置WIFI传输模块
15	心电图机	
15.1		主要用途：心脏疾病检测、心电图
15.2		主要技术要求
15.2.1		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15.2.2		起搏器采样率≥16,000Hz
15.2.3		模数转换：24bit
15.2.4		敏感度/增益：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自动；
15.2.5		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15.2.6		≥8”，液晶显示屏
15.2.7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15.2.8		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15.2.9		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ECG实时波形作监护
15.2.10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7秒
15.2.11		电源供电：交流电（无需外置电源转换器）或电池
15.2.12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充满后可支持不少于3.5小时的持续操作
15.2.13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800份；
15.2.14		网络：配有LAN有线网络接口，支持USB方式wifi网络连接，软件接口开放。
15.2.15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400份报告
15.2.16		记录仪技术：热敏点阵式 记录纸类型：热敏折叠A4纸
15.2.17		附件：心电导联、专业推车、条码扫描枪、打印机等
16	便携式肺功能仪	

16.1		<u>主要功能:</u> 肺功能监测
16.2		<u>主要技术要求</u>
16.2.1		采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设计
16.2.2		产品具有容量—时间曲线, 容量—流速曲线 (F-V)
16.2.3		具有多种预测公式
16.2.4		产品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及药前药后试验对比功能, 可按常规检查患者的通气功能后, 加做支气管舒张试验, 且在用药后再重测FVC
16.2.5		测量参数包括: VC, FVC, MVV等
16.2.6		容量: 测量范围: 0L~9L 测量精度: ±50mL或±3%
16.2.7		流速 流速范围: 0~14升/秒 流速精度: 5%或0.2升/秒
16.2.8		呼吸 测量范围: 4次/分~60次/分 测量精度: ±1次/分或±5%
16.2.9		打印功能 内置热敏打印机
16.2.10		电源 交直流两用, 内置充电电池
16.2.11		数据传输 网络: 配有LAN有线网络接口, 支持USB方式wifi网络连接, 软件接口开放。
17	耳温仪	
17.1		<u>主要功能:</u> 测量体温
17.2		<u>主要技术要求</u>
17.2.1		采用红外线测温技术 测量范围: 34.0°C~42.2°C 具有LED显示屏 配备可更换耳套
(六)	其他设备	
18	药柜	
18.1		<u>主要用途:</u> 药品存放
18.2		<u>主要技术要求</u>
18.2.1		药柜尺寸: 可定制; 每个药柜具有多个组合小药格;

		可根据用户需要调整药柜部件
19	诊疗床 (可转为担架)	
19.1		主要用途：患者平躺检查，也可转为担架转移患者。
19.2		主要技术要求
19.2.1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19.2.2		配备防水海绵床垫；
19.2.3		担架尺寸：≥长1900mm*宽540mm；
19.2.4		头靠部分高度可调节
19.2.5		承重≥200KG
19.2.6		仅需1人即可实现担架操作移动患者上下车辆
19.2.7		担架可折叠，方便进入狭小空间。
20	冰箱	
20.1		主要用途：用于储藏药物、疫苗等
20.2		主要技术要求
20.2.1		1. 容量≥20L； 2. 具有温度可调节功能，能适应各类药品的冷藏，冷藏温度达2—8摄氏度； 3. 冰箱面板上可显示温度； 4. 电源：DC 12V； 5. 功率：≥65W
22	检查灯	
22.1		主要用途：用于耳鼻喉眼科检查
22.2		主要技术要求
22.2.1		LED光源
22.2.2		专业级医护灯 LED光源，黄白双灯光源。
23	婴儿、儿童、成人复苏器	
23.1.1		自充气手动复苏器，适用于需要全部或间歇通气支持的病人。通气可在提供或不提供补充氧气的情况下实现。
23.1.2		提供正压通气，并且可以在自主呼吸的情况下采用面罩或者人工气道。
23.1.3		适用于2.5公斤以下的病人（婴儿）、适用于2.5-25公斤之间的病人（儿童）适用于25公斤以上的病人（成人）。
23.1.4		硅胶物料使复苏球容易再胀起来。
23.1.5		对肺部顺应性异常敏感，帮助减低膨胀的危险。

23.1.6		综合的输入口/储氧袋阀门，让氧气易于传递。
▲23.1.7		带有压力调节阀防止压力过大。（该条款适用于婴儿复苏器）
23.1.8		易于装配/折叠，方便清洁和再次使用。
23.1.9		可拆解：人工呼吸器各部件连接处能够组装和拆解。
23.1.10		婴儿复苏器通气囊容量≥240ml、儿童、成人复苏器通气囊容量≥1600ml。
23.1.11		一次性储氧袋更加安全卫生，婴儿复苏器容量≥600ml，儿童、成人复苏器容量≥2600ml。
23.1.12		可手动清洁，也可用自动清洗机或消毒柜进行清洁（储氧袋除外）。
23.1.13		除储氧袋外，其他部位均可进行高水平的消毒。
23.1.14		面罩特点：
23.1.15		提供2种型号面罩，适用不同病人：0/0号，0/1号；（该条款适用婴儿复苏器）
23.1.16		整体的面罩提供较广的覆盖，而且较容易清洁；
23.1.17		即使手比较小仍可紧握；
23.1.18		软套确保密封和让病人舒适；
23.1.19		面罩十分耐用，极具经济效益；
23.1.20		在面罩有封密困难时，独特的多功能面罩盖子提供附加的支持，多功能面罩盖子上的钩扣可让急救员对病人用带固定面罩，具有可选配的头部固定带。（该条款适用于儿童、成人复苏器）
23.1.21		面罩和盖子都可再次使用。
23.1.22		不含乳胶。
23.1.23		具有CE认证及中国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
24	其他	
24.1		医疗废物收纳盒、垃圾桶1个

备注：投标文件中具有“▲”为实质性条款，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若无具体要求，须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 项目信息化建设要求

1. 数据传输目标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1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基于车载信息平台，将车辆轨迹数据、人员打卡数据上传至省平台，同时支持省平台按需查询实时视频数据。

2. 车辆信息化建设

▲2.1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外壳，一体化固态散热结构，隐蔽式安装于车体内部，终端无需人为干预，自动自主工作；其计算核心，网络通讯核心，数据处理
------	--

	核心、数据存储核心组件须实现集成一体化设计；终端采用 5G 通讯网络，具有不少于8个直连的 RJ45 接口，支持提供车内 WiFi 网络环境；采用安全加固操作系统；具有网络通讯、车辆轨迹、医疗设备数据采集、行车电脑数据对接、音视频记录等模块与一体，实现巡回诊疗车的各项智慧化需求；（提供设备实物图片及系统截图）
2.2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支持与车辆行车电脑数据对接（自动实时采集车速，燃油余量，门开关状态等行车电脑数据），实现车辆全数据链在线；
▲2.3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采用单北斗定位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支持与车辆配备的医疗设备（支持对接迈瑞、卓尔、科曼等品牌医疗设备）对接，实现医疗设备数据的实时采集与传输；
2.5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核心单元采用国产CPU芯片，不低于四核64位 Cortex-A55，CPU主频≥2.0GHz；配备内存≥4G；内置硬盘容量≥500G SSD，支持M.2接口；内置GPU，具备良好的图像处理性能；可提供≥1Tops NPU神经网络算力
2.6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采用独立磷酸铁锂电池供电，电芯容量≥60AH，在车辆熄火状态下支持信息化终端≥72 小时的运行时间
2.7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内置的信息化终端在蜂窝网络离线或不稳定状态下，仍具备正常运行能力，保持对数据的采集、处理、计算分析与存储能力，支持在网络恢复正常后，进行数据上传；信息化终端具有离线缓存能力，巡回诊疗业务数据（含音视频），离线缓存时间≥30 天；
2.8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支持巡回任务、人员上班信息的查看；
2.9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配置不低于 8 核 CPU，8G RAM，256G EMMC；屏幕为≥10.1inch、分辨率≥1920*1200、亮度≥400Nit 的 IPS 触摸屏，内置 SIM 卡槽，支持 5G 数据通讯；支持 TYP-E-C/座充等充电方式，车内配有固定支架，可向医护联动终端提供自动充电功能；
▲2.10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具备三防能力（防尘、防水、防摔），防尘防水能力≥IP68；（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佐证）
2.11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摄像头：后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带LED闪光灯；前置定焦摄像头，像素不低于500万；
2.12	智慧流动医院巡回诊疗车配置的智慧医护联动终端具备TYP-E-C, 3.5耳机, USB及Mini HDMI 接口；

备注：投标文件中具有“▲”为实质性条款，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若无具体要求，须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总报价必须包括报到指定目的地的含税总价【含车身价、车辆改装费、车载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车辆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伴随服务费用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2. 车辆购置税和车辆年度保险费、车辆上牌费由采购人支付。
3. 信息化建设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接接通省级管理平台。
4.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车辆质保期为3年, 具体按底盘车保修手册执行。
2. 医疗舱及车载医疗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质保期为3年。保质期内, 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 中标人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质期外, 中标人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 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3. 中标人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 确保用户方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4. 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 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含电话)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
5. 中标人必须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车上牌、入户手续。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待全部内容交货、安装、调试、上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无重大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四)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车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

验收条件: 提供车辆及配置应保证能满足交通公安管理要求, 所提供的证件满足车辆(上牌)办理要求, 所提供证件包括: 产品公告、免税目录、产品3C、底盘和整车合格证书、整车发票。货物送到采购人后, 必须无破损、掉漆现象, 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不予签收,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4. 交付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所供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生产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或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 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车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中标人须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至少2份、保修手册至少1份、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货物到用户指定地点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并正常运行, 如果超出上述期限, 中标人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 每超出1天, 中标人赔偿给采购人单辆货物合同总金额的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单辆货物合同总价的5%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分签合同, 中标人必须退还货款,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五) 验收

1. 验收标准: 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 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在货物安装后30个工作日内, 由于中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

等) 的原因, 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 每超出1天,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款。当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6%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分签合同, 中标人必须退还货款; 同时, 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如果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 采购人保留继续要求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六)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巡回诊疗车。

(八) 其他

1. 车辆召回: 按照国家《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质保期内车辆如有重大生产质量问题, 厂方予以召回。
2.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车上牌、入户手续。

注: 加“▲”号部分为实质性条款, 若不能满足按无效标处理。加“★”为重要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 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 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整, ￥: 元。

合同总价包括报到指定目的地的含税总价【含车身价、车辆改装费、车载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车辆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伴随服务费用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2. 车辆购置税和车辆年度保险费、车辆上牌费由甲方支付。

3. 信息化建设服务要求乙方对接接通省级管理平台。

4. 合同结算时, 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中标单价, 数量按实际量结算。

第二条、交货安装时间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

2. 交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验收:

验收条件: 提供车辆及配置应保证能满足交通公安管理要求, 所提供的证件满足车辆(上牌)办理要求, 所提供证件包括: 产品公告、免税目录、产品3C、底盘和整车合格证书、整车发票。货物送到采购人后, 必须无破损、掉漆现象, 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不予签收,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4. 交付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所供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并正常运行, 如果超出上述期限, 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 每超出1天, 乙方赔偿给采购人单辆货物合同总金额的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单辆货物合同总价的5%时, 甲方有权终止分签合同, 乙方必须退还货款,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 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第四条、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五条、货物验收: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检查是否与投标文件上材质说明相符，如有必要甲方将进行抽样检测，货物的检测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上要求。

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四条标准验收。

3. 验收方法及索赔：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与合同不符或出现产品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安装完毕后，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不当出现相关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在货物安装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当累计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6% 时，甲方有权终止分签合同，乙方必须退还货款；同时，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甲方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售后服务要求:

1. 车辆质保期为____年，具体按底盘车保修手册执行。

2. 医疗舱及车载医疗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质保期为____年。保质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质期外，乙方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3. 乙方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4. 乙方须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含电话）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

5. 乙方必须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车上牌、入户手续。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全部内容交货、安装、调试、上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无重大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九条、装运通知:

发货前一个星期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有关标准及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及耐严寒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因上述原因受损并安全到达交货地点。任何因包装不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计取；乙方超过约定交货安装时间 10 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备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
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
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 (选填：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2						
3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请勿修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公开招标需求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条款逐条对应，并在下表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1. 本项目中涉及到所有货物、材料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7：**温岭市石塘镇卫生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型号	预算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元/台)	总价 (元)
1	巡回诊疗车配套 医疗设备	1 辆		750000		
小计：						
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注：1. 投标人应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并根据卫生院的实际情况确定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卫生院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

投标人总报价必须包括报到指定目的地的含税总价【含车身价、车辆改装费、车载设备设施、上牌、信息化建设、车辆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和伴随服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

3. 车辆购置税和车辆年度保险费、车辆上牌费由采购方支付。

4. 信息化建设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接接通省级管理平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温岭市石塘镇卫生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						
合计: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注: 报价不得超过 750000 元,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附件 1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9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9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型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